

《道路交通條例》

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72A(10)條及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》(第 375 章)第 4(3)條)

議決 —

- (a) 修訂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1；
- (b) 修訂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》(第 375 章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2；
- (c) 除(d)段另有規定外，本決議自 2013 年 4 月 26 日起實施；及
- (d) 附表 1 第 1(2)、(4)、(7)、(9)、(11)及(13)條及附表 2 第 1(3)、(4)、(8)、(9)、(14)、(15)、(20)及(21)條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附表 1

[(a)段]

對《道路交通條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附表 11(為施行第 72A 條而指明的罪行)
 - (1) 附表 11，在“28、”之後 —
加入
“28A、28D、”。
 - (2) 附表 11 —
廢除
“29、32、”。
 - (3) 附表 11，在“33、”之後 —
加入
“33A、33D、”。
 - (4) 附表 11 —
廢除
“34、”。
 - (5) 附表 11 —
廢除
“37、”。
 - (6) 附表 11，在“38、”之前 —
加入
“37A、37D、37G、37J、37K、”。
 - (7) 附表 11 —

- 廢除**
“38、”。
- (8) 附表 11 —
廢除
“41、”。
- (9) 附表 11 —
廢除
“42、”。
- (10) 附表 11，在“47、”之後 —
加入
“49A、49D、49G、49J、49K、”。
- (11) 附表 11 —
廢除
“50、”。
- (12) 附表 11 —
廢除
“53、”。
- (13) 附表 11 —
廢除
“54、”。

附表 2

[(b)段]

對《道路交通(違例駕駛記分)條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附表

(1) 附表，在第 28 項之後 —

加入

“28A	第 10(1)條	以比訂明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，但第 28B 或 28C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	3
28B	第 10(1)條	以比訂明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，但第 28C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	5
28C	第 10(1)條	以比訂明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	10
28D	第 10(2)條	橫過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G)附表 2 第 501 或 50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連續雙白線或附有虛線的連續白線	3”。

(2) 附表，在第 29 項之前，第 2 欄 —

加入

“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《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》(第 215 章, 附屬法例 E)”。

- (3) 附表, 在第 29 項之前, 第 2 欄 —

廢除

“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《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》(第 215 章, 附屬法例 E)”。

- (4) 附表 —

廢除第 29、30、31 及 32 項。

- (5) 附表, 在第 33 項之後 —

加入

“33A	第 10(1)條	以比訂明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, 但第 33B 或 33C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	3
33B	第 10(1)條	以比訂明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, 但第 33C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	5
33C	第 10(1)條	以比訂明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	10”。

- (6) 附表 —

將第 37 項重編為第 33D 項。

- (7) 附表, 在第 34 項之前, 第 2 欄 —

加入

“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《大老山隧道附例》(第 393 章, 附屬法例 B)”。

- (8) 附表, 在第 34 項之前, 第 2 欄 —

廢除

“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《大老山隧道附例》(第 393 章, 附屬法例 B)”。

- (9) 附表 —

廢除第 34、35 及 36 項。

- (10) 附表, 在第 38 項之前 —

加入

“37A	第 7(1)條	以比速度限制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, 但第 37B 或 37C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	3
37B	第 7(1)條	以比速度限制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, 但第 37C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	5
37C	第 7(1)條	以比速度限制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	10
37D	第 7(2)(b)(i) 條	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, 駕駛巴士、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, 但第 37E 或 37F 項適用的情況	3

		除外	
37E	第 7(2)(b)(i) 條	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，駕駛巴士、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，但第 37F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	5
37F	第 7(2)(b)(i) 條	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，駕駛巴士、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	10
37G	第 7(2)(b)(ii) 條	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，根據暫准駕駛執照駕駛電單車、機動三輪車、私家車或輕型貨車，但第 37H 或 37I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	3
37H	第 7(2)(b)(ii) 條	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，根據暫准駕駛執照駕駛電單車、機動三輪車、私家車或輕型貨車，但第 37I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	5
37I	第 7(2)(b)(ii) 條	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，根據暫准駕駛執照駕駛電單車、機動三輪車、私家車或輕型貨車	10”。

- (11) 附表 —
將第 41 項重編為第 37J 項。
- (12) 附表，在第 37J 項之後 —
加入
“37K 第 10(2)條 橫過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G)附表 2 第 50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附有虛線的連續白線 3”。
- (13) 附表，在第 37K 項之後，第 2 欄 —
加入
“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《西區海底隧道附例》(第 436 章，附屬法例 D)”。
- (14) 附表，在第 37K 項之後，第 2 欄 —
廢除
“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《西區海底隧道附例》(第 436 章，附屬法例 D)”。
- (15) 附表 —
廢除第 38、39、40 及 42 項。
- (16) 附表，在第 50 項之前 —
加入
“49A 第 7(1)條 以比速度限制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，但第 49B 或 49C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
49B 第 7(1)條 以比速度限制標誌顯示的 5

		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，但第 49C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	
49C	第 7(1)條	以比速度限制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	10
49D	第 7(2)(b)(i) 條	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，駕駛巴士、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，但第 49E 或 49F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	3
49E	第 7(2)(b)(i) 條	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，駕駛巴士、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，但第 49F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	5
49F	第 7(2)(b)(i) 條	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，駕駛巴士、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	10
49G	第 7(2)(b)(ii) 條	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，根據暫准駕駛執照駕駛電單車、機動三輪車、私家車或輕型貨車，但第 49H 或 49I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	3
49H	第 7(2)(b)(ii) 條	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	5

		的速度，根據暫准駕駛執照駕駛電單車、機動三輪車、私家車或輕型貨車，但第 49I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	
49I	第 7(2)(b)(ii) 條	以比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，根據暫准駕駛執照駕駛電單車、機動三輪車、私家車或輕型貨車	10”。
(17)	附表 —	將第 53 項重編為第 49J 項。	
(18)	附表，在第 49J 項之後 —	加入 “49K 第 10(2)條 橫過《道路交通(交通管制)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G)附表 2 第 50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附有虛線的連續白線	3”。
(19)	附表，在第 49K 項之後，第 2 欄 —	加入 “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》(第 474 章，附屬法例 C)”。	
(20)	附表，在第 49K 項之後，第 2 欄 —	廢除 “在緊接 2012 年 7 月 20 日之前有效的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》(第 474 章，附屬法例 C)”。	
(21)	附表 —		

廢除第 50、51、52 及 54 項。